



关于甬豪法鉴估（2021）字第 063 号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更正说明

余姚市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接受贵院委托对位于余姚市城区大
黄桥南路 215 号、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 139 号两处商住房地产进行了
评估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甬豪法鉴估（2021）字
第 063 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估价报告第 8 页中“土地登记情况”对两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
证号描述有误，现更正为：1、余姚市城区大黄桥南路 215 号房地产
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（2009）字第 10528 号；2、余姚
市城区四明西路 139 号房地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姚镇国用
（2003）字第 4184 号。该更正不影响评估结果。

由此给贵院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